

##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

##### 1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##### 2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组成。

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，根据岗位责任等级、能力等级确定，每月发放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个人考核情况确定，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。中长期激励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，可以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。若发生提前解除，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，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16日